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

苏独研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生活补助发放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部门：

《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生活补助发放规定（试行）》经医院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
(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)

2021年8月30日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生活补助发放规定（试行）

我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生活补助发放拟按如下规定执行：

第一条 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生活补助按季度发放，由科研部汇总研究生名单报分管院长审批后报送至财务处；

第二条 发放标准：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 400 元/月生活补助和 100 元/月交通补助发放，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按 600 元/月生活补助和 100 元/月交通补助发放；

第三条 生活及交通补助在研究生基本学制期限内发放。基本学习期限已满、未能如期毕业的延期毕业研究生，将不再发放生活及交通补助；

第四条 研究生因休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者，自批准当月起停发生活及交通补助；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部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